

股票代碼：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頂寮里四維中路 157 巷 1 號 1 樓

電話：(04)263932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3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	
(十四)部門資訊		69~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金管理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銀行長短期借款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十六及十七。

經檢視福大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長短期借款，顯示管理階層對

於現金及投資之運用、評估、操作及核准等資金之管理對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資金管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資金管理及運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是否適當。
2. 針對借款之財務成本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3. 取得本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文件，並核對簽核流程是否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4. 針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重大交易執行抽核，並評估其合理性。
5. 針對美金定存之外幣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強調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已委託律師處理中。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狀，請求解任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將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業已委託律師處理中。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臻增
會計師：



曾友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21	3	\$ 20,32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 176,315	31	\$ 173,52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二)	190	-	9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4,147	1	4,2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6,939	1	10,93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3,660	1	12,5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222	3	22,60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681	1	7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1	-	4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三)	10,642	2	6,62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5,309	10	38,90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10,053	2	1,152	-
1410	預付款項	3,704	1	2,01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240	-	1,24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1,479	7	36,94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738	38	200,033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41,105	43	312,498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260	68	444,766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98	6	2,523	-
	非流動資產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7,130	1	8,370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79	0	2,97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八及三三)	-	-	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44,281	24	137,96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07	7	14,47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819	7	3,260	-	2XXX	負債總計	249,545	45	214,505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	-	60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2,985	1	429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九)	459,918	80	459,918	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085	32	141,655	7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23,191	4	23,191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1,216)	(32)	(131,100)	(22)
						3400	其他權益	19,907	3	19,90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1,800	55	371,916	64
						3XXX	權益總計	321,800	55	371,916	64
1XXX	資產總計	\$ 571,345	100	\$ 586,4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1,345	100	\$ 586,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五)	\$ 119,595	100.00	\$ 165,5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117,744)	(98.00)	(169,767)	(103.00)
5900	營業毛利(損)	1,851	2.00	(4,195)	(3.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471)	(7.00)	(6,236)	(4.00)
6200	管理費用	(30,679)	(26.00)	(37,990)	(23.0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2)	(1.00)	1,014	1.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32)	(34.00)	(43,212)	(26.00)
6900	營業淨損	(38,381)	(32.00)	(47,407)	(2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176	4.00	5,921	4.0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315	3.00	3,784	2.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6,552)	(14.00)	367,683	222.0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674)	(3.00)	(7,258)	(4.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35)	(10.00)	370,130	220.00
7900	稅前淨利(損)	(50,116)	(42.00)	322,723	191.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0,116)	(42.00)	\$ 322,723	191.0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9,249)	(6.00)
8200	本期淨利(損)	(50,116)	(42.00)	313,474	185.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16)	(42.00)	\$ 313,474	185.0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0,116)	(42.00)	\$ 313,474	185.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0,116)	(42.00)	\$ 313,474	185.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09)		\$ 7.0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重估增值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558,944)	\$ (558,944)	\$ 134,277	\$ 58,442	\$ 58,44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13,474	313,474	—	313,474	313,474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114,370	114,370	(114,37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7,844	427,844	(114,370)	313,474	313,4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31,100)	\$ 19,907	\$ 371,916	\$ 371,91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31,100)	\$ 19,907	\$ 371,916	\$ 371,91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50,116)	(50,116)	—	(50,116)	(50,116)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16)	(50,116)	—	(50,116)	(50,1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81,216)	\$ (181,216)	\$ 19,907	\$ 321,800	\$ 321,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22,72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9,249)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13,4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2	(1,0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17	(12,536)
存貨報廢損失沖轉		—	(20,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	345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390)
折舊費用		10,119	17,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6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	9,983
利息收入		(5,176)	(5,930)
利息費用		3,674	7,498
其他		—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1)	305
應收票據		3,993	583
應收帳款		5,302	35,092
其他應收款		(973)	2,864
存貨		(20,637)	40,281
預付款項		(1,689)	(6,220)
其他流動資產		(555)	629
應付票據		(56)	(8,195)
應付帳款		(8,859)	(2,946)
其他應付款		4,052	(17,238)
其他流動負債		8,901	(7,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691)	(52,765)
收取之利息		5,003	5,930
支付之利息		(3,715)	(8,010)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	(50,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03)	(105,409)

(接 次 頁)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4,607)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9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2)	(4,38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工程款	—	(3,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2	7,3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8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8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6)	1,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42</u>	<u>779,5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786	(310,26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	(326,159)
租賃本金償還	(10,085)	(6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0)	(39,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39)</u>	<u>(676,7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0)	(2,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21	22,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21</u>	<u>\$ 20,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大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9 年 4 月 3 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6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991,830 股。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5 人及 62 人。

福大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以下將福大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

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4. IFRS 16「租賃」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擬採用 IFRS 16「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目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

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出租人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3 月 1 日 (註)
使用權資產	\$ -	\$ 3,912	\$ 3,912
資產影響	\$ -	\$ 3,912	\$ 3,912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1	\$ 7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161	\$ 3,161
負債影響	\$ -	\$ 3,912	\$ 3,912

註：該租賃合約開始日為 108 年 3 月 1 日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視為有效利率變動予以推延處理。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

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四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四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三三(五)及(六)說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

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日	108年12月31日
福大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泰公司)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100.00%	100.00%
福大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盈公司)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	100.00%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福盈公司，投資金額為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大公司-文化廠擬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歇業期間表列「停業單位利益(損失)」)，並於 109 年 7 月 28 號，完成國稅局之清決算流程。

本集團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五)外幣

1.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2. 合併財務報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該定期存款或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預期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基於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以分攤至加工成本。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該期間之正常產能，則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係以生產設備之實際使用狀況

為基礎分攤至每單位產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扣、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若負有復原義務，尚包括拆卸、移除該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重置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於該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開始提列，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 8年
辦公設備	3~ 8年
其他設備	3~20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該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

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若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

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予以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商譽外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改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期間認列減損損失之時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應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如有時），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十三）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及紡織用之紗及布，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亦有自行電站架設後，依供電合約提供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力控制移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抄表過程，而產生未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應認列合約資產。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架設太陽能電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五)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IFRS 16.60]，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

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請依合約條款說明）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請依公司之合約修改）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

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福大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福大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

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四) 租賃期間 (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5.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

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	\$ 85
支票存款	1	85
活期存款	15,192	17,071
外幣存款	472	3,080
合計	<u>\$ 15,721</u>	<u>\$ 20,32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三三(六)。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 36,455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	\$ -	(\$ 1,114)
合計	<u>\$ -</u>	<u>(\$ 1,114)</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六)之說明。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468	\$ 19,461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8,529)	(8,529)
合計	<u>\$ 6,939</u>	<u>\$ 10,932</u>
應收帳款	\$ 26,032	\$ 31,95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9,810)	(9,349)
合計	<u>\$ 16,222</u>	<u>\$ 22,606</u>

非流動：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 -
備抵損失-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合計	<u>\$ -</u>	<u>\$ -</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6,393 仟元及 10,932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6,222 仟元及 22,606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六)。

上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主要係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2130 號受理中，108 年度司促字第 11914 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惟依據 108 年 8 月 7 日桃院祥非文 108 年度司促第 11914 號函說明指出：因該址為廠辦大樓無人居住，無從確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後續進展。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六)。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878	\$ -	\$ 17,878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082	-	1,0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21)	-	(621)
期末餘額	<u>\$ 18,339</u>	<u>\$ -</u>	<u>\$ 18,339</u>
	個別評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034	\$ -	\$ 19,034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014)	-	(1,0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2)	-	(142)
期末餘額	<u>\$ 17,878</u>	<u>\$ -</u>	<u>\$ 17,878</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 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天以上	
109年12月31日	<u>\$ 18,727</u>	<u>\$ 5</u>	<u>\$ 4,429</u>	<u>\$ 23,161</u>
108年12月31日	<u>\$ 33,376</u>	<u>\$ 159</u>	<u>\$ 3</u>	<u>\$ 33,538</u>

九、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	\$ 19,548	\$ 5,758
原料	2,841	5,805
物料	-	-
在製品	3,507	8,096
製成品	40,211	27,1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98)	(7,881)
合計	<u>\$ 55,309</u>	<u>\$ 38,908</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881	\$ 40,428
本期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3,809	(12,536)
本期報廢沖轉	(892)	(20,011)
期末餘額	<u>\$ 10,798</u>	<u>\$ 7,881</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

損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17	(\$ 12,536)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	6,379
存貨報廢損失	-	2,817
出售下腳收入	(891)	(1,697)
小計	2,026	(5,037)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	528
合計	<u>\$ 2,026</u>	<u>(\$ 5,565)</u>

十、停業單位

1. 本集團之子公司福盈公司因受到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本業連續虧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起歇業，並於 109 年 7 月 28 號，完成國稅局之清決算流程，子公司福盈公司停業期間相關資訊揭露如下所述。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	(\$ 4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7,425
總現金流量	<u>\$ -</u>	<u>\$ 6,973</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	\$ 1,194
營業成本	-	(6,440)
營業費用	-	(3,508)
營業收入及支出	<u>-</u>	<u>(495)</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9,249)
所得稅費用	<u>-</u>	<u>-</u>
停業單位	<u>\$ -</u>	<u>(\$ 9,249)</u>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

附註二二及二三之說明。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待出售機器及其他設備（詳下說明1及說明	\$ 31,239	\$ 31,239
待出售其他設備（詳下說明2）	38,926	34,389
減：累計減損	<u>(28,686)</u>	<u>(28,686)</u>
	<u>\$ 41,479</u>	<u>\$ 36,942</u>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致本業連續虧損，擬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基於資產管理考量，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將該類機器設備全數出售或報廢完畢。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擬出售太陽能電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36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41,479 仟元尚未出售或報廢。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28,686 仟元，係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之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十三。太陽能電站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

評價技術係經訪查市場行情之新品市價後，推算重置成本價格，並以成本價格扣減折舊及其他應扣減部分，以求得太陽能电站之價格。

4. 本集團於11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部分太陽能电站擬取消出售計畫，後續處理狀況將視營運狀況而定。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9,975	\$ 311,923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575
合計	<u>\$ 241,105</u>	<u>\$ 312,498</u>
流動	\$ 241,105	\$ 312,498
非流動	-	-
	<u>\$ 241,105</u>	<u>\$ 312,49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十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 77,114	\$ 48,083	\$ 345,477	\$ 3,705	\$ 24,324	\$ 1,331	\$ 2,447	\$ 502,481
增添	-	-	-	748	-	-	20,844	21,592
處分	-	-	(122)	(827)	-	-	(3,558)	(4,507)
重分類	-	-	-	-	-	-	(3,218)	(3,218)
109年12月31日	<u>\$ 77,114</u>	<u>\$ 48,083</u>	<u>\$ 345,355</u>	<u>\$ 3,626</u>	<u>\$ 24,324</u>	<u>\$ 1,331</u>	<u>\$ 16,515</u>	<u>\$ 516,348</u>
累積折舊								
109年1月1日	\$ -	\$ 11,693	\$ 274,682	\$ 2,931	\$ 9,881	\$ 148	\$ -	\$ 299,335
折舊費用	-	1,899	4,767	304	1,404	222	-	8,596
處分	-	-	(217)	(827)	-	-	-	(1,044)
重分類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u>\$ -</u>	<u>\$ 13,592</u>	<u>\$ 279,232</u>	<u>\$ 2,408</u>	<u>\$ 11,285</u>	<u>\$ 370</u>	<u>\$ -</u>	<u>\$ 306,887</u>
累積減損								
109年1月1日	\$ -	\$ -	\$ 64,309	\$ -	\$ 871	\$ -	\$ -	\$ 65,180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	-	-	-	-	-
重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u>\$ -</u>	<u>\$ -</u>	<u>\$ 64,309</u>	<u>\$ -</u>	<u>\$ 871</u>	<u>\$ -</u>	<u>\$ -</u>	<u>\$ 65,180</u>
淨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u>\$ 77,114</u>	<u>\$ 34,491</u>	<u>\$ 1,814</u>	<u>\$ 1,218</u>	<u>\$ 12,168</u>	<u>\$ 961</u>	<u>\$ 16,515</u>	<u>\$ 144,281</u>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 73,527	\$ 48,083	\$ 566,611	\$ 4,791	\$ 179,024	\$ -	\$ -	\$ 872,036
增 添	-	-	-	-	387	1,331	2,447	4,165
處 分	-	-	(221,134)	(1,086)	(155,087)	-	-	(377,307)
重分類	3,587	-	-	-	-	-	-	3,587
108年12月31日	<u>\$ 77,114</u>	<u>\$ 48,083</u>	<u>\$ 345,477</u>	<u>\$ 3,705</u>	<u>\$ 24,324</u>	<u>\$ 1,331</u>	<u>\$ 2,447</u>	<u>\$ 502,481</u>
累積折舊								
108年1月1日	\$ -	\$ 9,793	\$ 439,370	\$ 3,725	\$ 134,094	\$ -	\$ -	\$ 586,982
折舊費用	-	1,900	11,623	256	2,559	148	-	16,486
處 分	-	-	(176,091)	(1,050)	(126,715)	-	-	(303,856)
重分類	-	-	(220)	-	(57)	-	-	(277)
108年12月31日	<u>\$ -</u>	<u>\$ 11,693</u>	<u>\$ 274,682</u>	<u>\$ 2,931</u>	<u>\$ 9,881</u>	<u>\$ 148</u>	<u>\$ -</u>	<u>\$ 299,335</u>
累積減損								
108年1月1日	\$ -	\$ -	\$ 87,931	\$ -	\$ 19,414	\$ -	\$ -	\$ 107,345
減損損失	-	-	20,000	-	-	-	-	20,000
處 分	-	-	(43,622)	-	(18,543)	-	-	(62,165)
重分類-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u>\$ -</u>	<u>\$ -</u>	<u>\$ 64,309</u>	<u>\$ -</u>	<u>\$ 871</u>	<u>\$ -</u>	<u>\$ -</u>	<u>\$ 65,180</u>
淨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 77,114</u>	<u>\$ 36,390</u>	<u>\$ 6,486</u>	<u>\$ 774</u>	<u>\$ 13,572</u>	<u>\$ 1,183</u>	<u>\$ 2,447</u>	<u>\$ 137,966</u>

1. 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65,180 仟元，減損評估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市場訪查其價格合理性後，依設備性質進行物價指數調整，依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扣除折舊及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求得各項設備之單價。有關閒置之機器設備會再考量設備廠商回收估價金額予以提列減損。

十四、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國有地	\$ 39,342	\$ -
建築物	2,477	3,260
	<u>\$ 41,819</u>	<u>\$ 3,260</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0,179	\$ 3,912
	<u>\$ 40,179</u>	<u>\$ 3,912</u>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國有地	\$ 837	\$ -
建築物	<u>1,434</u>	<u>652</u>
	<u>\$ 2,271</u>	<u>\$ 652</u>

2. 租賃負債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u>\$ 5,681</u>	<u>\$ 764</u>
非流動	<u>\$ 27,698</u>	<u>\$ 2,52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國有地	1.45%~2%	-
建築物	2.00%	2.00%

3. 承租活動及條款說明

本集團上述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另財政部國有土地權利金為 109 年度新增項目，係得標國有地租賃案，本集團於 109 年 7 月得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土地租賃招標案，租賃期間為 20 年，未來將作為興建廠房及辦公室，除自用外，並視情況作為出租使用。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 108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9年1月1日	\$ -	\$ -	\$ -
增 添	-	-	-
處分或報廢	-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
109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8年1月1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增 添	-	-	-
處分或報廢	(487,294)	(116,560)	(603,854)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
108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總價款是 1,080,000 仟元，扣除相關佣金等支出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列為處分利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78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小計	-	782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及營運費用	-	-
合計	<u>\$ -</u>	<u>\$ 782</u>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三三(七)。

十六、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擔保借款	176,315	173,529
合計	<u>\$ 176,315</u>	<u>\$ 173,529</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22%~2.42%	1.30%~2.52%
未使用額度	<u>\$ 206,645</u>	<u>\$ 214,843</u>

2.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時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06.06.23~113.06.22	\$ -	\$ -
	台中分行	107.07.03~114.07.03	-	-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107.06.28~121.12.28	-	-
	清水分行	107.08.13~122.02.13	-	-
		107.06.04~116.09.04	8,370	9,610
小計			\$ 8,370	\$ 9,610
減：一年內 到期部分			(1,240)	(1,240)
合計			<u>\$ 7,130</u>	<u>\$ 8,370</u>

1.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

示如下：

年度	金額
110.1.1~110.12.31	\$ 1,240
111.1.1~111.12.31	1,240
112.1.1~112.12.31	1,240
113.1.1~113.12.31	1,240
114.1.1以後	3,410
合計	<u>\$ 8,370</u>

十八、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

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休金成本	\$ 1,282	\$ 1,366
減：屬停業單位之退休金成本	-	(61)
合計	<u>\$ 1,282</u>	<u>\$ 1,305</u>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福大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5,992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合計	<u>\$ 23,191</u>	<u>\$ 23,191</u>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列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係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於註銷庫藏股票時，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和時之差額。

二一、保留盈餘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福大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

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佔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福大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 盈餘分配案

福大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二二、營業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7,202	\$ 164,810
加工收入	-	2,403
其他營業收入	4,002	2,971
減：退回及折讓	(1,609)	(3,418)
小計	119,595	166,766
減：停業單位之客戶合約收入	-	(1,194)
合計	<u>\$ 119,595</u>	<u>\$ 165,57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109年度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收入合計	<u>\$ 117,575</u>	<u>\$ 2,020</u>	<u>\$ 119,025</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86,460	\$ 2,020	\$ 88,480
亞洲	31,115	-	31,115
合計	<u>\$ 117,575</u>	<u>\$ 2,020</u>	<u>\$ 119,595</u>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7,575	(\$ 1,982)	\$ 115,59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002	4,002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	-
合計	<u>\$ 117,575</u>	<u>\$ 2,020</u>	<u>\$ 119,595</u>
	108年度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收入合計	<u>\$ 162,262</u>	<u>\$ 4,504</u>	<u>\$ 166,766</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23,887	\$ 4,504	\$ 128,391
亞洲	38,375	-	38,375
合計	<u>\$ 162,262</u>	<u>\$ 4,504</u>	<u>\$ 166,766</u>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2,262	\$ 1,533	\$ 163,79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971	2,971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1,194)	(1,194)
合計	<u>\$ 162,262</u>	<u>\$ 3,310</u>	<u>\$ 165,57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流動		
其他(售電合約)	\$ 190	\$ 99
合計	<u>\$ 190</u>	<u>\$ 99</u>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合約資產隨著供電時間增加而上升。

(2)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	\$ 782
利息收入	5,176	5,930
其他收入	3,315	3,009
小計	<u>\$ 8,491</u>	<u>\$ 9,721</u>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6)
合計	<u>\$ 8,491</u>	<u>\$ 9,70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317)	(\$ 11,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448,045
處分投資利益	37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686)
其他損失	(1,621)	(20,848)
小計	(\$ 16,552)	\$ 367,412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1)
合計	(\$ 16,552)	\$ 367,683

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338	\$ 6,993
股東往來	-	427
其他	336	78
小計	3,674	7,498
減：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240)
合計	\$ 3,674	\$ 7,258

二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59	\$ 11,978	\$ 25,437
勞健保費用	1,463	1,098	2,561
退休金費用	631	650	1,281
董事酬金	-	1,380	1,380
其他員工福利	700	3,309	4,009
折舊費用	6,112	4,107	10,219
攤銷費用	-	-	-
小計	22,365	22,522	44,887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	-
合計	\$ 22,365	\$ 22,522	\$ 44,887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428	\$ 12,338	\$ 26,766
勞健保費用	1,333	1,473	2,806
退休金費用	598	768	1,366
董事酬金	-	1,370	1,370
其他員工福利	1,117	3,361	4,478
折舊費用	14,219	2,919	17,138
攤銷費用	-	-	-
小計	31,695	22,229	53,924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1,138)	(204)	(1,342)
合計	\$ 30,557	\$ 22,025	\$ 52,582

2. 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福大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 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13,47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69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62,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2,979</u>	<u>\$ 2,979</u>

3. 福大公司和福泰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已扣除金額</u>	<u>未扣抵金額</u>	<u>可抵減年度</u>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3,745 (342)	153,403	103~112
103(核定)	80,902	-	80,902	104~113
104(核定)	176,786	-	176,786	105~114
105(核定)	223,459	-	223,459	106~115
106(核定)	106,048	-	106,048	107~116
107(核定)	191,424	-	191,424	108~117
108(申報)	113,084	-	113,084	109~118
109(申報)	35,472	-	35,472	110~119
合計	<u>\$ 1,349,580</u>	<u>(\$ 342)</u>	<u>\$ 1,349,238</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98,853 仟元及 331,499 仟元。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50,116)	45,992	(\$ 1.0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損	<u>-</u>		<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0,116)</u>		<u>(\$ 1.09)</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322,723	45,992	\$ 7.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損	<u>(9,249)</u>		<u>(0.2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13,474</u>		<u>\$ 6.82</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1. 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u>承租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法</u>	<u>存出保證金</u>
非關係人			
台中市房屋租賃	108/03/01至 113/02/29	每月租金69仟元， 每月支付	144仟元
彰化縣芳苑房屋租賃	108/03/06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47仟元， 每月支付	
彰化縣伸港房屋租賃	108/06/19至 109/01/18	每月租金19仟元， 每月支付	
彰化縣和美房屋租賃	108/06/19至 109/01/18	每月租金65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8/05/20至 109/05/19	每月租金100仟元 ，每月支付	100仟元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9/05/20至 109/11/19 109/11/20至 110/02/19	每月租金80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9/03/22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62仟元， 每月支付	123仟元
屏東萬丹房屋租賃	109/05/01至 110/04/30 已於109/12/29 終止合約	每月租金26仟元， 每月支付	
屏東萬丹房屋租賃	109/06/01至 110/04/30 已於109/12/29 終止合約	每月租金20仟元， 每月支付	
屏東枋寮土地租賃	108/12/21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26仟元， 每月支付	156仟元
屏東九如土地租賃	109/01/22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31仟元， 每月支付	183仟元
台中清水武秀段土地	109/08/01至 129/07/31	每月租金92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清水武秀段權利金	109/08/01至 129/07/31	每月租金390仟元 ，每月支付	2,250仟元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 1,142	\$ 8,212
減：屬停業單位之最低租賃給付	-	(3,164)
合計	<u>\$ 1,142</u>	<u>\$ 5,048</u>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費用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 5,944	\$ 89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4,832	2,469
五年以上	<u>12,868</u>	<u>137</u>
小計	33,644	3,501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	-
合計	<u>\$ 33,644</u>	<u>\$ 3,501</u>

2. 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1) 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 -	\$ 782
減：屬停業單位之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	-
合計	<u>\$ -</u>	<u>\$ 782</u>

(2)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收入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 -	\$ -
超過一年以上	-	-
小計	-	-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	-
合計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福大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楊燈霖	母公司董事長
楊浩維	母公司總經理
楊燈雄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文田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勝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文揚貿易	該公司董事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	\$ -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	-
楊燈勝	-	-
楊燈雄	-	-
楊文田	-	600
其他關係人		
文揚貿易	4,500	-
	<u>\$ 4,500</u>	<u>\$ 600</u>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	\$ 194
楊浩維	-	1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	18
楊燈勝	-	7
楊燈雄	-	25
楊文田	-	167
其他關係人		
文揚貿易	131	-
	<u>\$ 131</u>	<u>\$ 424</u>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向關係人借款最高餘額皆為36,500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3.5%。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u>\$ 14,415</u>	<u>\$ 13,52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6,013</u>	<u>\$ 7,722</u>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用途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77,115	\$ 77,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4,491	36,39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	-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39,645	202,708
合計	<u>\$ 351,251</u>	<u>\$ 316,21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235,600 仟元及 216,200 仟元。

(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040 仟元及 20,628 仟元。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三三、其他

(一)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二)本集團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前財務長莊清揚 107 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目前委請律師處理中，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三)本集團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狀，請求解任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將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四)本集團本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營業收入 119,595 仟元與去年同期 165,572 仟元，大幅衰退約 28%，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合併公司為解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之疫情所帶來之業績衰退影響，已積極開拓防護衣之國際貿易業務及興建太陽能電廠之綠能產業，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用以抵減疫情對本產業所帶來之衝擊。

(五)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短期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依循法令規定，調整整體資本結構。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83,377	366,57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
合計	<u>\$ 283,377</u>	<u>\$ 366,571</u>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6,315	\$ 173,529
應付票據	4,147	4,203
應付帳款	3,660	12,519
其他應付款	10,642	6,626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370	9,610
合計	<u>\$ 203,134</u>	<u>\$ 206,4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

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94	28.480	\$ 202,043	\$ 10,814	29.980	\$ 324,2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20仟元及3,24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5,317仟元及損失11,099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為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變動利率調整時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變動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2仟元及458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集團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475	\$ 54,304
金融負債	7,807	16,7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184,685	183,139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

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集團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集團公司當期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暨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0.43%及53.38%。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60天以內	6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81.00%	
帳面金額總額	\$ 18,727	\$ 5	\$ 22,768	\$ 41,500
備抵損失	-	-	(18,339)	(18,339)
攤銷後成本	\$ 18,727	\$ 5	\$ 4,429	\$ 23,161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 IAS 39	\$ 17,878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 IFRS 9	17,878	-
本期提列	1,08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21)	-
期末餘額	\$ 18,339	\$ -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6,315	\$ -	\$ -	\$ -	\$ 176,315
應付款項	7,807	-	-	-	7,807
其他應付款	10,642	-	-	-	10,6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40	2,480	2,480	2,170	8,370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3,529	\$ -	\$ -	\$ -	\$ 173,529
應付款項	16,722	-	-	-	16,722
其他應付款	6,626	-	-	-	6,6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40	2,480	2,480	3,410	9,610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	-	-	60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七)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8,370	\$ -	\$ 8,370	\$ -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610	\$ -	\$ 9,61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	-
	<u>\$ -</u>	<u>\$ -</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	-
	<u>\$ -</u>	<u>\$ -</u>	<u>\$ -</u>	<u>\$ -</u>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集團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 -
評價技術	收益法
觀察輸入值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區間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屬閒置部分，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與設備回收廠商估價金額兩者相較取低者，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部分，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此估價金額均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八)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項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

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此情形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三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營運部門係集團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集團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尼龍紡織事業 部門	電子材料事 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575	\$ 2,020	\$ -	\$ 119,595
部門間收入	45,707	-	(45,707)	-
利息收入	<u>5,576</u>	<u>-</u>	<u>(400)</u>	<u>5,176</u>
小計	168,858	2,020	(46,107)	124,771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u>-</u>	<u>-</u>	<u>-</u>	<u>-</u>
合計	<u>\$ 168,858</u>	<u>\$ 2,020</u>	<u>(\$ 46,107)</u>	<u>\$ 124,77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0,116)</u>	<u>\$ -</u>	<u>\$ -</u>	<u>(\$ 50,116)</u>

108年度

	尼龍紡織事業 部門	電子材料事 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262	\$ 4,504	\$ -	\$ 166,766
部門間收入	44,035	-	(44,035)	-
利息收入	<u>6,214</u>	<u>9</u>	(<u>293</u>)	<u>5,930</u>
小計	212,511	4,513	(44,328)	172,696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u>1,194</u>)	-	(<u>1,194</u>)
合計	<u>\$ 212,511</u>	<u>\$ 3,319</u>	<u>(\$ 44,328)</u>	<u>\$ 171,50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2,394</u>	<u>(\$ 9,249)</u>	<u>\$ -</u>	<u>\$ 313,144</u>

本集團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尼龍紡織事業部門及電子材料事業部門。尼龍紡織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織紗、合成纖維紡織品及尼龍絲等產品。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電池片及模組之買賣及電站之架設。本集團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8)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泰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三十為 限。 (金額為96,54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三十為 限。 (金額為96,540仟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大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4)	-	-	-	-	-	-	-	Y	N	N	(註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00	-	17.13%	-	

註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 混紡紗等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23,829	\$(8,801)	\$(8,801)	子公司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三)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5,551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97%
			1	應收帳款	2,820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49%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5.25%
			1	應付票據	0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00%
			1	應付帳款	0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00%
			1	銷貨收入	44,344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37.08%
			1	進貨	1,363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1.15%
			1	租金收入	2,287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1.91%
			1	其他收入	2,505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2.09%
			1	利息收入	400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0.33%
		1	營業費用	11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所屬公司	基準日	基準日總股數	股份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單位數(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	-	無	-	-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三：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四：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五：截至109年6月30日止，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之股東。